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停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董榮進

代 理 人 張簡明杰 律師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 表 人 吳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停字第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抗告。而該裁定係於113年6月27日送達抗告人之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提起抗告期間應自113年6月28日起算，因期間末日為星期日，延至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12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抗告，此有本院蓋用於抗告書狀之收文章可考，其提起抗告已逾10日法定不變期間。故抗告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- 0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-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-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-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- 07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